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2月1日改制延用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2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本校空間配置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為副召集人。置委員13人，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 委員：秘書、國中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庶務組長、教師代表2人，其餘委員2人，由校長指定之，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。
- 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校園空間規劃政策之制定或修正。
 - (二) 研議本校校園永續發展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評估本校不符合永續發展的校園硬體，並擬定其改善對策。
 - (四) 研議生活環保實務之推動方案。
 - (五) 研議本校環境教育範疇及建構具永續文化之制度。
 - (六) 定期督導及檢討校內校園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 - (七) 審議校園永續發展與社區發展事項。
 - (八) 研議校長交付之校園永續發展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- 四、本會會議召開前3日，總務處須將討論提案資料，以書面方式通知所有本會委員。
-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